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431093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6日

商 标

穆澜欣

申 请 人 李永红

地 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五里宜居30-2-502号

代理机构 陕西智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快餐馆；私人厨师服务；自助餐厅；餐厅；茶馆；备办宴席；餐馆；流动饮食供应；关于膳食制备的信息和咨询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